

湖南省志

第二卷

地理志

編號：(湘)2293

湖南省志第二卷

湖南省地理志 上册

編者：湖南省志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长沙市新村路

印刷者：湖南省新华印刷厂

长沙市兴汉路口

發行者：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61年3月第一版

印张：18 3/4 插页：10

1961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447,000

印 数：1—5,000

统一书号：12109·33 (其中綢函500本)

定 价 四 元

編輯說明

本地理志，为湖南省志的第二卷。

本志內容，分为四篇。第一篇：疆域、政区、民族·人口；第二篇：沿革；第三篇：地質、地貌、水文、气候；第四篇：土壤、植物、动物。就其性質來說，一、二两篇为政治地理，三、四两篇为自然地理。

由于另有本省工矿、农林水利、交通等专志，凡关于經濟資源的开发，生产建設的规划和措施等，均詳載各有关专志中。故本志第三、四两篇，对于地下矿藏和地面生物，以及可利用的自然条件，仅就地理觀点略述其分类、性能、用途和分布概况而已，余不备叙，以符各专志分工原則。

关于本省行政区划，原定写至一九五八年的現行建制为止。篇中所載各县、市图及其簡介，是按照原限，采用一九五八年年底的資料編就的。一九五九年新調整的县、市政区，未作詳述，只著录国务院批令，并附略图于章末。

沿革篇第一章，专述历代郡县置廢，述郡始于秦，述县則始于汉。第二章为“城治与要地”，历代在各级政区中，筑城設治所建立的行政中心，和长期以来由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所形成起来的乡镇要地，此两者均为历史文化的重要部分，因此立“城治与要地”一目。凡境内各县、市的今治古城，和重要的今地古地，均一一稽其起源，考其变迁，明其位置，并記其有关史事于各条之下，以期史地互証。惟其事已詳見正史，且为人所共曉者，则不录入。

本志第三、四两篇各章，由于自然界的相互联系較多，在各章叙

述中，每每或多或少重复其专章所詳述的某些部分。就各章独立学科的体系來說，这种重复，很难完全避免，审稿时，故未作过多删减。

关于本省大地构造的分区問題，原有两种主要的看法，一种認為是准地台区，具有多輪迴发展的特点，一种認為是地洼区，属于地壳的“第三基本构造单元”，并提出“地台活化”或“动定递进”說的理論。本志采用后一种主張，但不是对这两种主張有所軒輊，学术問題自应留待研究，再作結論。

关于生物紀載，本志是按照地方分布特点和关系人們生产、生活的主要物种，着重予以反映。未采用依科、屬排列类似专著或教科書形式的方法；因为那样，反足以使閱者炫惑，連熟悉的东西，也会感到生疏。但本志仍于动植物的章末，按科学分类另附一表，以备研究者的參閱。

本志內容，涉及的专科較多，参加编写和制图等工作的，有专家，有研究所，有专业部門，有高等院校的学系，他們都是以自己的业余时间来負担这一艰巨任务，謹此致謝。本志原定計劃于一九五九年出版，現竟整整推迟了一年，其中缺点，仍难避免，希讀者多多指正。

湖南省志編纂委員会

1960年11月

湖南省地理志

目 录 上 册

第一篇 疆域 政区 民族·人口

第一章 疆域.....	(1)
附：湖南省疆域图	
第二章 政区.....	(3)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湖南省行政区划.....	(3)
附：清代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附：民国初期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附：民国后期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現行行政区划.....	(9)
附：湖南省現行行政区划图	
附：湖南省各县、市圖及其简介	(12)
附：1959年湖南省县、市調整及略图	(192)
第三章 民族·人口.....	(201)
第一节 湖南的民族·人口及其分布概况.....	(201)
第二节 湖南人口的历史記載.....	(203)
第三节 清初至解放前夕的湖南人口	(210)
第四节 解放后湖南人口的統計和普查	(213)

第二篇 沿革

第一章 湖南省历代郡国州县考	(217)
一 湖南省历代州郡与現行专区对照表	(218)
二 湖南省現行各县与历代县邑分合对照表	(236)
三 湖南省历代郡国州县考	(355)
〔附录〕 清嘉庆一統志湖南部分	(418)
第二章 城治与要地	(442)
一 湘潭专区所屬各县城治要地考	(442)
二 衡阳专区所屬各县城治要地考	(474)
三 郴县专区所屬各县城治要地考	(494)
四 邵阳专区所屬各县城治要地考	(512)
五 常德专区所屬各县城治要地考	(538)
六 猇阳专区所屬各县城治要地考	(561)
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屬各县城治要地考	(577)

下冊要目

(細目詳見下冊)

第三篇 地質 地貌 水文 气候

第四篇 土壤 植物 动物

第一章 疆 域

湖南省，春秋战国时属楚，秦属长沙、黔中二郡。汉所置武陵、桂阳、零陵、蒼梧等郡及长沙国，除蒼梧郡入湖南仅今江华、江永二县地外，其他郡、国属地主要在湖南境内，只部分地区入邻省。之后，历代析置渐多，其最高一级行政单位，如路，如道，如使，如行省，跨连甚广。湖南或全隶，或分隶，代有不同。明因元湖广行省旧域，置湖广布政使，辖今两湖地。清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始分置湖南布政使，为湖南省。

“湖南”的称号，始见于唐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置湖南观察使。先治衡州，后移治潭州（长沙）。宋在今两湖地区亦设置湖北路和湖南路。清代所定省名，是因袭唐宋旧称的。

历代在湖南地区所置的（郡、国、州、县）各级行政单位，其名称、区划、因革变化，极为复杂，另詳本志沿革篇。

湖南省的位置：西起东经 $108^{\circ}50'$ （新晃县的岩洞），东至东经 $114^{\circ}15'$ （浏阳县的铁木关），东西跨有经度 $5^{\circ}25'$ ，直线距离约584公里；南起北纬 $24^{\circ}40'$ （江华县的尖山），北至北纬 $30^{\circ}05'$ （石门县的壶瓶山），南北跨有纬度 $5^{\circ}25'$ ，直线距离约594公里①。就纬度位置看，本省南距热带不远，最南距北回归线仅 $1^{\circ}13'$ ；而东南边境距离海岸

① 見1958年9月《湖南农村资料汇编》。

亦仅400公里。故本省全年气温较高，雨水丰沛，在全国综合自然区划中是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的地带①。境内丘陵起伏，河谷纵横，湘、资、沅、澧四水倾注于洞庭湖以入长江。农业发达，素称祖国的粮仓；矿产丰富，为有色金属的宝库。湖南是我国美丽而富饶的省区之一。

湖南毗邻六省。北以滨湖平原与湖北接壤，南枕五岭与广东、广西为邻，东以幕阜、武功诸山系界江西，西以云贵高原东缘连贵州省境，西北则以武陵诸山脉界川东和鄂西。与这些毗邻的省区，有京广、浙赣、湘桂、湘黔等铁路，湘川、湘黔等公路，长江、湘江、沅江等河道相联络，交通方便。

湖南面积达210,334方公里（合306,492,324亩）②，约占全国总面积的2%，在国内属中等省分。

全省86县的面积，在5,000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县；5,000方公里以下4,000方公里以上的有六县；4,000方公里以下3,000方公里以上的有十县；3,000方公里以下2,000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十二县；2,000方公里以下1,000方公里以上的有三十二县；1,000方公里以下的有三县。其中沅陵县最大，为6,082方公里；嘉禾县最小，为658方公里。

〔附图〕湖南省疆域图

① 見地理学报1958年第24卷第4期《中国综合自然区划的初步草案》。

② 根据1958年7月湖南省民政厅所编《湖南省行政区划简册》。各县面积同（一般也采用“210,500平方公里”这一数字）。

第二章 政 区

第一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湖南省行政区划

清代，地方政府都采行“省”、“道”、“府和直隶厅、直隶州”、“县和散厅、散州”四级制。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置湖南布政使司，为湖南省。下设长宝、岳常澧、辰沅永靖、衡永郴桂等四道。长宝道辖有长沙、宝庆两府，治长沙；岳常澧道辖有岳州、常德两府和澧州直隶州，并附以南州直隶厅，治巴陵；辰沅永靖道辖有辰州、沅州、永顺三府和靖州直隶州，并附以乾州、永绥、凤凰、晃州四直隶厅，治凤凰；衡永郴桂道辖有衡阳、永州两府和郴州、桂阳两直隶州，治衡阳。道之下为“府”，为“直隶州”，“直隶厅”。“直隶州”、“直隶厅”系直接隶属于“道”与“省”，而不由府管轄的。当时湖南划分的九个府(即长沙、宝庆、岳州、常德、辰州、沅州、永州、衡州和永顺等府)，各辖有三、四个州县到十余州县不等。五个直隶厅(即乾州、凤凰、永绥、晃州和南州等厅)都不辖县；而四个直隶州(即澧州、靖州、郴州和桂阳州)却各辖有三、四县。府之下为“县”。但除县外，还有“散厅”和“散州”。“散厅”、“散州”仍须受府节制，与“直隶厅、州”不同，实际上与县一级相当。湖南的“散厅”只有一个，即古丈坪厅。“散州”有三个，即茶陵州、武冈州、道州。作为基本行政单位的“县”和“散州”、“散厅”(包括不辖县的直隶厅及直隶州直轄地在内)，共計有七十七个单位。

茲將清代縣以上行政區划列述于下：

長寶道 治長沙(轄府二,有州、縣十七)

長沙府 治長沙

長沙縣 善化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宁鄉縣 涼陽縣 體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 县 安化縣 茶陵州(散州)

寶慶府 治邵陽

邵陽縣 新化縣 城步縣 武岡州(散州) 新宁县

岳常澧道 治巴陵(轄府二、直隸州二,有州、縣十五)

岳州府 治巴陵

巴陵縣 临湘縣 华容縣 平江縣

常德府 治武陵

武陵縣 桃源縣 龍陽縣 沅江縣

澧州直隸州 治澧州

澧州(澧州直隸州直轄地) 石門縣 安鄉縣 慈利縣 安福縣 永定縣

南州直隸州(不轄縣)

辰沅永靖道 治鳳凰(轄府三、直隸州一、直隸廳四,有厅、州、縣二十)

辰州府 治沅陵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淬浦縣

沅州府 治芷江

芷江縣 黔阳县 麻阳县

永順府 治永順

永順縣 龙山县 保靖縣 桑植縣 古丈坪廳(散廳)

靖州直隸州 治靖州

靖 州(靖州直隸州直轄地) 会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乾州直隸廳(不轄縣)

永綏直隸廳(不轄縣)

鳳凰直隸廳(不轄縣)

晃州直隸廳(不轄縣)

衡永郴桂道 治衡陽(轄府二、直隸州二，有州、縣二十五)

衡州府 治衡陽

衡陽縣 清泉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酃 县

永州府 治零陵

零陵縣 邵陽縣 东安縣 道 州(散州) 宁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新田縣

郴州直隸州 治郴州

郴 州(郴州直隸州直轄地) 永興縣 宜章縣 兴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桂陽州直隸州 治桂陽州

桂陽州(桂陽州直隸州直轄地) 临武縣 藍山縣 嘉禾縣

[附圖] 清代湖南省行政區划圖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湖南省廢除了“府”、“廳”、“州”，而保留“道”一級，將清末設立的長寶、岳常澧、衡永郴桂、辰沅永靖四道的區域改置湘江、衡陽、辰沅、武陵四道。湘江道所轄的縣一如清時的長寶道，治長沙；衡陽道所轄的縣一如清時的衡永郴桂道，治衡陽；辰沅道所轄的縣一如清時的辰沅永靖道，治鳳凰；武陵道所轄的縣一如清時的岳常澧道，治常德。

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又將武陵道裁撤，所屬常德、岳陽、平江、臨湘、華容、漢壽、沅江、澧縣、安鄉、臨澧、南縣等十一縣划歸湘江道管轄；桃源、石門、慈利、大庸等四縣划歸辰沅道管轄。當時全省分為三道、七十五縣。

茲将民国初期县以上行政区划列述于下：

湘江道 治长沙(辖县二十七)

长沙县 (原长沙、善化县，本长沙府治，民国元年四月并县归府，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 湘阴县 澧阳县 醴陵县 湘潭县 宁乡县 益阳县 湘乡县 攸 县 安化县 茶陵县 (原名茶陵州，民国二年九月改称县) 宝庆县 (原邵阳县，本宝庆府治，民国元年四月裁县留府，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 新化县 武冈县 (原武冈州，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新宁县 城步县 岳阳县 (原巴陵县，本岳州府治，民国元年二月裁县留府，民国二年十月裁府改县，并改今名) 平江县 临湘县 华容县 常德县 (原武陵县，本常德府治，清宣统三年十月裁县留府，民国二年十月裁府改县，并改今名) 汉寿县 (原龙阳县，民国元年二月改定今名) 沅江县 澄县 (原澧州直隶州，民国二年九月改定今名) 安乡县 临澧县 (原安福县，因与江西省的安福县名重复，民国三年一月改名) 南 县 (原南州直隶厅，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衡阳道 治衡阳(辖县二十四)

衡阳县 (并原衡阳、清泉二县，本衡州府治，民国元年二月并县归府，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并改名) 衡山县 安仁县 永阳县 常宁县 郴 县 零陵县 (本永州府治，民国元年六月裁县留府，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 邵阳县 东安县 道 县 (原道州，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宁远县 永明县 江华县 新田县 郴 县 (原郴州直隶州，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永兴县 资 兴县 (原兴宁县，因与广东省的兴宁县名重复，民国三年一月改名) 宜章县 汝城县 (原桂阳县，民国二年二月改名) 桂东县 桂阳县 (原桂阳直隶州，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临武县 蓝山县 嘉禾县

辰沅道 治芷江(辖县二十四)

芷江县 (本沅州府治，民国元年三月裁县留府，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 凤凰县 (原凤凰直隶厅，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沅陵县 (本辰州府治，民国元年一月裁县留府，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 瀘溪县 辰谿县 溆浦县 黔阳县

麻阳县 永顺县（本永顺府治，民国元年二月裁县留府，民国二年九月裁府改县）
保靖县 龙山县 桑植县 古丈县（原古丈坪厅，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靖 县（原靖州直隶州，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绥宁县 会同县 通道县 乾城县（原乾州直隶厅，民国二年九月改称乾县，因与陕西省的乾县同名，民国三年一月改名）
永绥县（原永绥直隶厅，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晃 县（原晃州直隶厅，民国二年九月改县）
桃源县 石门县 慈利县 大庸县（原永定县，因与福建省的永定县同名，民国三年一月改名）

[附图] 民国初期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湖南道制撤废，仅存“省”与“县”两级。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湘西设立行政督察区，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将全省划为十个行政督察区，各区辖有六至十县不等。在此以前及以后，还成立了长沙、衡阳两市。县一级曾一度增置阳明县（民国十七年析零陵、宁远、祁阳、桂阳、新田、常宁六县部分地置，民国二十年改阳明特别区），但不久又撤销。以后增置了怀化、隆回二县。其余各县仍沿用过去的区划和名称。全省计有七十七县，二市。省会设在长沙市。

兹将民国后期县以上行政区划列述于下：

省辖市

长沙市（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分长沙县置）

衡阳市（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分衡阳县置）

第一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岳阳（辖县八）

**岳阳县 长沙县 湘阴县 临湘县 浏阳县 平江县 湘潭县
醴陵县**

第二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耒阳（辖县八）

**耒阳县 衡阳县 衡山县 隆回县 茶陵县 常宁县 安仁县
酃 县**

第三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郴县(辖县十)

郴 县 桂阳县 永兴县 宜章县 资兴县 临武县 汝城县
桂东县 郴山县 嘉禾县

第四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常德(辖县九)

常德县 澧 县 桃源县 石门县 华容县 南 县 慈利县
安乡县 临澧县

第五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益阳(辖县六)

益阳县 湘乡县 安化县 汉寿县 宁乡县 沔江县

第六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邵阳(辖县六)

邵阳县(民国十六年改宝庆县为邵阳县) 新化县 武冈县 新宁县
城步县 隆回县(民国三十六年分邵阳县置)

第七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零陵(辖县八)

零陵县 祁阳县 宁远县 道 县 东安县 永明县 江华县
新田县

第八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永顺(辖县六)

永顺县 龙山县 大庸县 保靖县 桑植县 古丈县

第九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沅陵(辖县八)

沅陵县 涟浦县 辰谿县 凤凰县 乾城县 永绥县 潼溪县
麻阳县

第十行政督察区 专员公署驻洪江(辖县八)

会同县 芷江县 绥宁县 黔阳县 晏 县 靖 县 通道县
怀化县(民国三十一年分辰溪、芷江、黔阳三县边地置)

[附图] 民国后期(1938年—1949年)湖南省行政区划图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現行行政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关于全国行政区划，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如下的规定：“（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組織法》第四十二条还規定：“省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經国务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依据上述規定，湖南省先后設立了湘潭、衡阳、郴县、邵阳、常德、黔阳等六个專員公署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增置了望城、衡南、祁东、邵东、新邵、双峰、漣源、洞口、桃江等九个县和株洲、湘潭、邵阳、常德、益阳、津市、洪江等七个市。至1958年止，全省計有专区六，自治州一，县八十六，市九。县以下，原有区、乡二级，区为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乡为基层行政单位。撤区后，仅有乡一级。1958年秋冬間，我省农村实现了公社化，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組織，代替乡成为基层行政单位。據統計，至1958年底止，全省計有农村人民公社（包括郊区公社在内）一千二百零五。茲将1958年县以上行政区划列述于下：

九市：

长沙市 衡阳市 株洲市（1951年5月分湘潭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
湘潭市（1950年7月分湘潭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湘潭专署领导） 邵阳市（1950年7月分邵阳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邵阳专署领导） 常德市（1950年7月分常德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常德专署领导） 益阳市（1950年7月分益阳县置，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常德专署领导） 津 市（1950年7月分澧县置，1952年9月改为澧县屬镇，后又恢复为市，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常德专署领导） 洪江市（1950年12月分会同县置，1952年秋改为黔阳县屬镇，后又恢复为市，1953年5月改省辖市，由黔阳专署领导）

湘潭专区 专署驻湘潭市

湘潭县 宁乡县 湘阴县 长沙县 平江县 汴阳县 醴陵县
望城县 (1951年6月由长沙县析置) 攸 县 岳阳县 临湘县 茶陵县

衡阳专区 专署驻衡阳市

衡阳县 衡南县 (1952年3月由衡阳县析置) 衡山县 邵阳县 祁东县
县 (1952年3月由祁阳县析置) 零陵县 常宁县 宁远县 道 县
江华县 (1955年11月成立瑶族自治县) 东安县 江永县 (原称永明县)

郴县专区 专署驻郴县

郴 县 耒阳县 桂阳县 宜章县 新田县 永兴县 汝城县
安仁县 临武县 蓝山县 嘉禾县 资兴县 郴 县 桂东县

邵阳专区 专署驻邵阳市

邵阳县 邵东县 (1952年3月由邵阳县析置) 双峰县 (1952年3月由湘乡
县析置) 湘乡县 涟源县 (1952年3月分湘乡、安化、邵阳三县地置，称蓝田
县，1952年9月改今名) 新化县 隆回县 新邵县 (1952年3月分新化、
邵阳两县地置) 洞口县 (1952年3月由武冈县析置) 武冈县 新宁县
绥宁县 (原属黔阳专区，1958年7月划入邵阳专区) 城步县 (1956年11月成立
苗族自治县)

常德专区 专署驻常德市

常德县 桃源县 澧 县 益阳县 慈利县 石门县 南 县
华容县 沅江县 汉寿县 桃江县 (1952年3月由益阳县析置) 安化
县 临澧县 安乡县

黔阳专区 专署驻黔阳县

黔阳县 沅陵县 溆浦县 辰谿县 麻阳县 芷江县 会同县
怀化县 新晃县 (原名晃县，1956年12月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并划入芷江县的
一部分地) 靖 县 通道县 (侗族自治县，1954年5月成立，并划入绥宁、靖
县和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各一部分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① 人委会驻吉首

吉首县(原乾城县, 1953年3月改今名) 凤凰县 古丈县 花垣县(原永绥县, 1953年9月改今名) 湘潭县 保靖县 永顺县 大庸县 龙山县 桑植县

[附图] 湖南省現行行政区划图,各县、市图及其简介②。

① 1952年3月,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1955年3月,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年9月,改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② 各县、市图标注地名,有若干未經規定的簡体字,如溪作汎,街作亍,家作穴,舖作舒,寨作𠂇,潭作汎,源作汎,塘作扩,場作场,雪作彑,兴作興,灘作弯,未及改正。九市除长沙、株洲、衡阳、湘潭四市有图外,邵阳、常德、益阳、津市、洪江五市未繪。